

股票代碼：4305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112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會議地點：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

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三樓

會議方式：實體股東會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貳、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8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0
五、111 年度財務報表	13
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本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28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台南市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三樓

（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參、會議議程及內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836,611 元。

二、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6,771,255 元。

三、依前項分派合計 11,607,866 元與 111 年度帳上提列數 9,670,133 元，差異數計 1,937,733 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將列為 112 年度損益之調整。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 明：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令修正規定，擬修訂本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及因應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並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二、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林永智會計師
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五】。

三、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後，擬分
派如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

（一）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10,028,000 元。

（二）本年度不予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二、上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另訂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
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
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年以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升溫，且國內在與病毒共存的共識下影響實體經濟活動，加上俄烏軍事衝突及全球通膨壓力，致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塑膠製品產業需求下滑，進而影響企業營運表現。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為 909,733 仟元，較 110 年 1,172,837 仟元，減少 263,104 仟元，約 22.43%；主要原料 PVC 粉、可塑劑價格較 110 年度減少 15.66%、4.05%，整體原料價格減少 8.14%，營業利益為 109,982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8.80%，營業外收支則受新台幣兌換美元產生兌換利益，致本年度淨利為 146,870 仟元，每股盈餘為 2.67 元。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整體營運表現維持一定水準範圍。

本公司在未來將持續努力維持現有營運狀態，依循既定的營運策略，強調保守求穩，謹慎觀察產業動態，掌握原料市場變化，控制原料成本在目標價格之內，持續拓展全球外銷市場；對內管理持續進行生產技術提升強化專業訓練、改善設備性能提升效率，全力維持 PVC 膠布品質和良率，視市場變化調整產品項目及開發客戶所需之產品，穩固客戶訂單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營業收入	909,733	100.00	1,172,837	100.00	(22.43)
營業成本	(726,568)	(79.87)	(943,449)	(80.44)	(22.99)
營業毛利	183,165	20.13	229,388	19.56	(20.15)
營業費用	(73,183)	(8.04)	(74,909)	(6.39)	(2.30)
營業利益	109,982	12.09	154,479	13.17	(28.80)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812	8.11	(14,991)	(1.28)	592.38
稅前淨利	183,794	20.20	139,488	11.89	31.76
所得稅費用	(36,924)	(4.06)	(28,072)	(2.39)	31.53
本期淨利	146,870	16.14	111,416	9.50	31.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28	14.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8.87	367.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2.57	583.04
	速動比率(%)	687.55	530.97
資產報酬率(%)		12.06	9.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6	10.8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99	28.08
	稅前純益	33.41	25.36
純益率(%)		16.14	9.50
每股盈餘(元)		2.67	2.03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配合客戶之需求及自行研發的生產流程與配方，生產各項客戶所要求加工、印刷、耐寒熱、耐磨及防水、防黴等特性的塑膠布產品。

目前已開發並量產之主要塑膠布產品如下：

- (一)一般(加壓)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Normal Clear PVC Sheet
- (二)超級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super clear PVC sheet
- (三)壓紋膠布 Embossed, translucent & opaque PVC sheet
- (四)噴墨廣告膠布 PVC sheet for Digital printing and advertisement
- (五)耐衝擊強韌膠布 Impact-resistant PVC sheet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訂立之營運基本方針如下，未來年度亦將持續的朝下列各項方針努力邁進：

1. 積極與國內大型客戶共同合作並爭取穩定的訂單；積極拓展海外地區外銷市場。
2.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維持採購數量及價格的穩定。
3. 持續進行對員工生產技術提升及管理能力的專業訓練。
4. 改善設備性能、提升設備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以穩定單位生產成本。
5. 持續改善行政管理及獎勵措施制度，以留住並吸引人才加入，以期達到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及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合理化政策、精實人力資源，人盡其才，透過專業團隊分工與合作，提升設備性能與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發展，期望創造未來更佳。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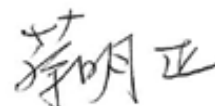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	----------------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新增。</p>	<p>第三條之一條(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及因應實務運作，爰新增本要點。</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u>企業</u>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u>人</u>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及因應實務運作，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p> <p>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p> <p>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p> <p>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及因應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要點。</p>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p> <p>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及因應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要點。</p>

<p>第五十一條 (訂定及修正)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109年01月08日。 第二次修正111年03月25日。</p>	<p>第五十一條 (訂定及修正)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109年01月08日 第二次修正111年03月25日。 <u>第三次修正112年03月14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	--	----------------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870	25	\$	463,291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436,581	36		118,80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1,928	2		31,41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及 十二		98,682	8		221,35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73	-		37	-
130X	存貨	六(四)		68,833	6		78,832	7
1410	預付款項			803	-		3,0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9,770</u>	<u>77</u>		<u>916,77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72,208	22		281,49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58	-		2,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273	1		8,1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8	-		3,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4,047</u>	<u>23</u>		<u>295,382</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1,223,817</u>	<u>100</u>	\$	<u>1,212,160</u>	<u>100</u>

(續次頁)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091 1	\$ 9,971 1
2170 應付帳款		56,692 4	91,89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5,800 3	38,6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4,167 2	15,0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6 -	1,6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556 10</u>	<u>157,240 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3 -	1,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8,942 1	15,9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1 -	3,9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96 1</u>	<u>21,003 2</u>
2XXX 負債總計		<u>138,052 11</u>	<u>178,243 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50,140 45	550,140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75 -	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243,637 20	232,269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913 24	251,433 21
3XXX 權益總計		<u>1,085,765 89</u>	<u>1,033,917 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3,817 100</u>	<u>\$ 1,212,160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909,733	100	\$	1,172,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六)(十七)及 七	(726,568)	((943,449)	(
5900 營業毛利			183,165	20		229,388	19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六) (十七)、七及 十二	(73,183)	((74,909)	(
6100 推銷費用		(34,100)	((37,020)	(
6200 管理費用		(29,372)	((27,39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1)	((8,38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0)	-	(2,1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83)	((74,909)	(
6900 營業利益			109,982	12		154,47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8,914	1		1,1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087	-		8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十二		63,870	7	(16,9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五)	(59)	-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12	8	(14,991)	(
7900 稅前淨利			183,794	20		139,4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6,924)	((28,072)	(
8200 本期淨利		\$	146,870	16	\$	111,41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5,004	1	\$	2,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01)	-	(5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03	1	\$	2,2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873	17	\$	113,680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十九)	\$	2.67		\$	2.03	
9850 稀釋		\$	2.66		\$	2.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註	股	處分	定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20,936		\$ 248,111					\$ 1,019,262			
110 年度淨利		-	-	-		111,416					111,41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4					2,264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680					113,68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3		(11,333)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99,025)					(99,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32,269		\$ 251,433					\$ 1,033,91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32,269		\$ 251,433					\$ 1,033,917			
111 年度淨利		-	-	-		146,870					146,87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03					4,003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873					150,87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68		(11,368)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99,025)					(99,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43,637		\$ 291,913					\$ 1,085,7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794	\$ 139,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190	2,112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六)	12,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四)	(20)	145
利息收入	六(十二)	(8,914)	(1,18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610)	68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59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8)	(11,751)
應收帳款		121,485	(53,774)
其他應收款		(36)	11
存貨		9,999	21,953
預付款項		2,239	(2,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0)	(3,965)
應付帳款		(35,198)	29,258
其他應付款		(3,944)	3,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95)	(2,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793	133,912
收取之利息		8,914	1,180
支付之利息		(59)	(102)
支付之所得稅		(29,957)	(20,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691</u>	<u>114,0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8,914)	(217,56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752	305,6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197)	(6,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6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4,739)</u>	<u>81,6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646)	(1,75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一)	(1,702)	2,8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99,025)	(99,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373)</u>	<u>(97,9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421)	97,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3,291	365,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02,870</u>	<u>\$ 463,29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A	146,870,123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B	4,002,8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C=(A+B)x10%	(15,087,293)
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D=A+B+C	135,785,63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E	141,039,613
累積可分配盈餘—F=D+E	276,825,248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G=(每股 2.0 元 X 55,014,000 股)	(110,0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H=F-G	166,797,248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塑膠皮、塑膠布、乳膠皮、印刷乳膠皮、塑膠製品、（皮包、皮箱、書包、雨衣、雨鞋、皮袋、塑膠射出製品等）布類貼膠、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鞋類、不織布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零壹拾肆萬元整，分為伍仟伍佰零壹萬肆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均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四、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津，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之一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
之一 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派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提撥區間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30%至95%，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所提撥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3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如考量未來獲利情形或資金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需求等相關因素，得由董事會酌以調整上述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璋賦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會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布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112年0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璋 賦	5,107,180	9.28
董 事	陳 俊 成	3,654,253	6.64
董 事	洪 志 成	3,632,595	6.60
董 事	洪 志 明	3,114,114	5.66
獨立董事	周 良 貞	-	-
獨立董事	周 賜 程	-	-
獨立董事	蔡 明 正	-	-
董事持股合計		15,508,142	28.18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及股數：

實收資本總額	已發行記名股總數
550,140,000 元	55,014,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1,400 股	550,140 股